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发〔2023〕34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 工地考核办法》的通知

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绵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绵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整体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申报程序和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市安全标化工地）的申报、复核、推荐和考核评定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负责全市范围内市安全标化工地的复核、考核评定工作。

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事权负责辖区内市安全标化工地的推荐工作。

第四条 考核评定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五条 考核评定工作应坚持自愿、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属地主管(监督)部门推荐、专家组复核、市级考核的程序,考核评定结果在市住建委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达到市安全标化工地申报条件的项目,可同时推荐申报省安全标化工地。

第七条 市安全标化工地申报、考核评定过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安全标化工地的工程应达到以下规模:

(一) 房屋建筑工程

1. 单体住宅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总规模达 30000 平方米以上;

2.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总规模达 30000 平方米以上;

3. 单体工业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总规模达

20000 平方米以上;

4.上一年度超 5000 平方米的报监项目数量占比不足总报监数量 10%的县(市、区)、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二) 市政工程

1.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桥梁、隧道、道路工程;

2.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 工程规模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工程。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一节 申报

第九条 市安全标化工地由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愿申报,在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将工作计划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在属地安全监督机构首次安全监督检查后 1 个月内,按照监督权限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资料:

(一) 《绵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二) 市安全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三)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四)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表》

(五)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款。

第十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企业提出申请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市住建委登记，符合条件的列为绵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申报工地（以下简称申报工地），并在市住建委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在工地大门口醒目位置张挂“绵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申报工地”标识。

第十二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JGJ5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绵阳市住建系统“无废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等要求，做好市安全标化工地创建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工地应成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从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评价指导书》开展自评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应至少每季度对申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评分汇总表。

第二节 复 核

第十四条 申报工地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做好日常监督，并在项目完工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申报工地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70%至主体工程完工期间，向市住建委申请复核，不再提交纸质资料。

通过市安全标化工地复核的申报工地，可同意推荐申请省安全标化工地复核。

第十六条 市住建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抽派行政执法人员和随机抽取2—3名安全专家会同属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组成复核小组，组织现场复核。对组织开展了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观摩会的申报工地可不再组织现场复核；绿卡企业承建的项目给予2分加分奖励；对成功申报了市级及以上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给予2分加分奖励。

第十七条 申报工地现场复核的内容和要求：

（一）施工单位介绍创建以来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工艺、做法和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以及技术创新等情况；

（二）听取建设、监理和属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申报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开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

（三）查阅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情况；

（四）核查申报工地主要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配备、到岗

履职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危大工程管控、扬尘治理、“智慧工地”“无废工地”、食品卫生、职业健康、实名制管理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落实情况；

（五）核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体情况，现场反馈复核情况并提交书面复核报告，复核得分达 80 分以上的申报项目可推荐进入考核评定程序。

第四章 考核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及时向市住建委申请考核评定，提供以下资料：

（一）《绵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评定申请表》；

（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

（三）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影像资料；

（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第十九条 市住建委收到考核评定申请后，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复核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列入市安全标化工地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通过市住建委官网公示考核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市住建委委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在官网上通报评定结果。

第二十二条 申报工地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发证资格，并及时摘除申报工地标识。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使用国家和省政府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次及以上全面停工整改的；

（四）因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被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五）未按要求落实主管部门重大活动要求，被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六）考核周期内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或建筑施工企业未对其进行检查的；

（七）安全监督机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未达到优良或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得零分的；

（八）拖欠民工工资未及时妥善处理导致群访群诉或造成恶劣后果的。

第五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考核工作有关人员赠送钱物。对违反者，一经核实，取消有关项目参考资格或撤销市安全标化工地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考核专家及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或索取任何钱物。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核和考核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